

鄂州市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

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举办 2023 年梁子湖区农村致富带头人 (第三期) 培训班的通知

各镇(园区)农业农村办, 区生态农业协会:

为落实《梁子湖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涉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梁农发[2023]11号)文件要求, 有效推进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培训补助项目实施,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, 拟定于 12 月中旬举办全区农村致富带头人(第三期)培训班,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时间地点

培训时间: 2023 年 12 月 15 日, 上午 8:15 报到。

培训地点: 梁子湖区太和镇新城村委会三楼会议室(太和福城路区生态环境分局旁)

二、培训内容

- 乡村与乡村振兴的思考内容: 如何理解乡村? 为什么不是农村振兴? 乡村振兴的前提? 乡村振兴最大的问题等;
- 生态农业及绿色发展;
- 农业企业项目申报
- 经验交流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1. 各镇(园区)负责脱贫巩固成果或产业发展业务骨干 1 名;
2. 各镇(园区)创业致富带头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法人或管理层领导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. 培训由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主办,梁子湖区生态农业协会承办,并统一安排培训事务及工作用餐等。

2. 请各镇(园区)农业农村办于 12 月 13 日前,按照参训名额分配表(表 1),将本地农村致富带头人遴选参训报名登记表(附件 2)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五、联系人:

1. 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204 室农业股
柯亚萍 027-60660344 15090981443
2. 梁子湖区生态农业协会秘书处
夏多枝 13871806818

- 附件: 1. 参训名额分配表
2. 参训人员报名登记表
3. 培训日程安排

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
2023 年 12 月 8 日



附表 1

参训名额分配表

序号	镇（新区）、单位	乡镇（园区）	农村带头人和新型农业经营
		参训人员名额分配数	主体参训人员名额分配数
1	梧桐湖新区	1	4
2	东沟镇	1	7
3	梁子镇	1	3
4	沼山镇	1	20
5	太和镇	1	20
6	涂家垸镇	1	30
7	区农业农村局		2
8	区生态农业协会		2
9	省市授课老师		3
	合计		97

附表 2

梁子湖区 2023 年农业产业帮扶农村致富带头人遴选参训报名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致富带头人姓名	性别	地址	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(含种养殖大户)	联系电话	农业产业名称	产业规模 (亩、只、台、只等)	带贫户数	带贫方式 (只填符号)	备注

说明：1、带贫方式：①土地入股分红、②土地托管或流转、③代耕代种、④务工就业（临时工、长工）、⑤订单等

2、带贫效果：根据带贫方式，脱贫人员年产值或年收入情况。

附件 3

培训日程

日期	时间	内 容	参加 人员	地 点	主持人
15 日 上午	8: 15	报 到	全体参 训人员	梁子湖区太 和镇新城村 委会一楼大 厅	柯亚萍 夏多枝
	9: 00	开班式： 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陈绪春 讲话。	全体参 训人员	梁子湖区太 和镇新城村 委会三楼培 训室	刘更生
	9: 15 至 10: 15	1. 华中农业大学刘松年教授授课 课题：乡村与乡村振兴的思考内 容：如何理解乡村？为什么不是 农村振兴？乡村振兴的前提？乡 村振兴最大的问题等。	全体参 训人员	梁子湖区太 和镇新城村 委会三楼培 训室	刘更生
	10: 15 至 11: 15	2.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吴庆丰站长 授课课题：生态农业及绿色发展	全体参 训人员	梁子湖区太 和镇新城村 委会三楼培 训室	刘更生
15 日 下午	11: 15 至 12: 00	3. 赢楚京佑（武汉）知识产权服 务有限公司金牌知识产权顾问石 蒙授谭课题：农业企业项目申报。	全体参 训人员	梁子湖区太 和镇新城村 委会三楼培 训室	刘更生
	14: 00 至 16: 00	经验交流	全体参 训人员	梁子湖区太 和镇新城村 委会三楼培 训室	刘更生
	16: 30	返程			

